

## **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获批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做好全省第一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公司被纳入全省第一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名单。同时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〉的批复》。

在完成非公开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基础上，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，适当引入新的战略股东代表担任公司董事，构建结构多元、优势互补的董事会，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；积极稳妥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，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，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，完善经营管理者薪酬制度，严格任期管理和绩效考核，建立退出机制；在国家相关政策允许的前提下，规范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，以更好地激发公司经营活力。

公司将按照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

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，组织制定试点实施方案，以市场化为导向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，扎实推进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各项工作，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7日